

证券代码：870895

证券简称：卓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28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小强、张湖煊、张丽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吴家生、肖纪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和《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8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8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8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8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8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战略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8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六)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10,000 股	100%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晔嵩、杨珏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